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8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山玻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泰山玻纤")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请见《中 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山玻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0)。

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泰山玻纤已将上述 7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 主办人。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